壹、案 由:據審計部函報:稽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 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,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本案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以下稱訓就中心)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,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。案經本院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后:

- 一、訓就中心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,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,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,致低度利用而閒置,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,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,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
- (一)本案訓就中心經管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之訓練場地房舍,土地面積計7萬餘平方公尺,地上 建有機工實習場、電工汽修場、教學行政大樓、學員 宿舍、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,總造價花費 新台幣 2 億 3 千餘萬元,於民國 74 年至 75 年間興建 竣工。依當時籌建計畫之構想,係為因應 60、70 年 代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,且高雄市為 南部工業重鎮,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以配合 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,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 練,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 準,充分輔導市民就業,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,並 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,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 要,加速全國工業化、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,以達 到積極性、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。依原興建計畫係預 定設置機工、電工、電子、動力機械修護、焊接配管 、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,訓練容量 780 人(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),年訓練量約1,360人,且依職類性質 酌予調整。
- (二)惟該等場地房舍歷年使用狀況,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查報自75年度至77年度除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

達預期(26 職類)外,訓練人數平均約為256名,僅為預定年訓練量1,360人之18.82%,而93年度至98年度開課情形,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,且上、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200餘人,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780人之25.64%。顯示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期,且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,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8成未能充分利用。

- (三)訓就中心說明當時建築物興建完竣後,曾將規畫訓練 職類所需的人力及預算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,惟市府 所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本不足以支應原規劃的訓練 容量,且當時該中心辨訓所需之人力及經費,係由市 府按所屬單位之業務重要性、急迫性次序核定分配。 經查當時所分配之人力及經費,確實無法依原籌建計 畫來辦理訓練課程,訓練容量被迫減少,能開辦的科 目職類隨之遞減,甚至有些職類無法開辦。另訓練費 用預算在配合市府撙節經費政策情況下(亦即各機關 預算編列逐年以減少 5%原則), 更造成目前僅存的職 類需配合市場需求停辦或調整課程內容或減少招生 人數,方能使該梯次其他職類有足夠經費來辦訓。復 因社會經濟變遷、產業型態轉變,該中心設備機具無 法及時因應訓練職類汰舊換新,訓練業務逐年萎縮, 且自辦職訓工業類科人才需求較無急迫性,漸改以委 外職訓方式補強,因此自辦職訓訓練職類及招訓人數 逐年遞減,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閒置。
- (四)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下稱審計處) 前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,已就該中心大禮堂 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,卻僅使用 10 餘年,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、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, 經函請該中心應注意修護使用,以盡財物效能,並注 意財產之管理養護。期間亦獲管理機關函復其每年所

編經費,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,將另覓經費予 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。然經該處 98 年 5 月現場查 勘結果,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,仍有 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、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 損或生長青苔、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、傢俱衛浴設備 及門窗破損、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、地 面積水等管理欠當之情事。經該處再函請訓就中心查 明妥處,該中心方於98年12月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 修,99年2、5月間以臨時零工清理閒置教室及易服 勞役人員專案清理小港區辦公場所環境。審計處另查 該中心87至98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 行,亦發現有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預算之情形,惟經 該府勞工局查復說明,關於訓就中心經管小港區訓練 場地房舍養護維修經費,自87年度以來每年僅編列 新台幣 30 餘萬元整,故僅能用於房舍基礎功能性質 整修,倘有不足再由訓就中心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等 方式來因應。而本院另於100年3月16日現場履勘 時發現,原審計處稽查堆置雜物、垃圾及報廢設備多 已整理清運,四周環境亦有易服勞役人員打掃清理等 ,但擬報廢拆除之大禮堂、學員宿舍內部設備現況仍 有毀損廢棄現象,該中心表示因維修費用所費不貲, 且高雄市政府刻正專簽報廢拆除中,目前無維修計畫

(五)依「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9 條規定: 「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,除依法令報廢者外 ,應注意管理、保養及整修,不得毀損、棄置。」然 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,始終以人力不足、 訓練經費短少,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 編列等因素為由,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 作,任憑其污穢損壞,遲至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 之執行及現場勘查發現缺失,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,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作為,顯示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,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,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。

- 二、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,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,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 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,該府顯有怠失
- (一)查訓就中心於 94 年起進行規劃閒置場所委外經營構想方案,研議將訓練場地以 ROT 方式辦理,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「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」,至 96 年 1 月止,共召開 7 次「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案」會議,依第 7 次會議記錄內容略以:「建物及課子會議,依第 7 次會議記錄內容略以:「一次一個類 1 、計論事項:勘查服務業大樓,是否得以容納服務業 3 個類科及各辦公室。(一)緣由:第 3 次會議有 3 項提案討論事項,經(勞工局)局長裁示後採乙案:將第一、三組辦公室搬遷至服務業大樓保留、下戶與大樓、會議室,另外機工廠、電工廠、開置教室、實工廠、大樓、工廠內閒置教室、操場等)及新興職可、行政大樓、工廠內閒置教室、操場等)及新興職可、行政大樓、工廠內閒置教室、操場等)及新興職可、知針對該等閒置場地房舍活化利用方式係以委外經營為原則。
- (二)然遲至 97 年 10 月,該府勞工局方再召開「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」會議,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預評估方案,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,續行召開會議。惟該府說明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如期提出可行性評估、先期規劃階段及評估經費等事項,致無法賡續辦理該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。故本案閒置房舍活化利用方案僅因開發顧問公司

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延宕,及至 99 年 7 月,該 府經濟發展局為招商政策所需,召開多次「研商高雄 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」會 議後,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,請訓就中心就低 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,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 公用土地釋出,而該土地上之房舍,則因年久失修, 且修繕需耗費鉅資,目前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 。

- (三)另查高雄市政府未將訓就中心提報之「訓練實習教室」及「大禮堂」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原因,據該府表示係葉前市長於95年3月參加行政院會會議後,於3月30日交辦該府研考會著手調查該府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,訓就中心於95年5月23日提報「訓練實習教室」及「大禮堂」資料,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,該中心大禮堂、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ROT方式委外經營,並預計於97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,故僅提報「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」1項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。
- (四)綜上,因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、75 年興建竣工迄今,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、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,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,但管理機關未能盡善良管理責任,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,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,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,況該府(勞工局)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,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,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,該府顯有怠失。
- (五)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,該府分析因房舍所占面積 廣大,且位處大林浦之臨海工業區內,落塵嚴重、酸

雨侵蝕,估計僅大禮堂及學員宿舍整修費用即需高達 新臺幣 3,700 餘萬元,且以現有招生情況,訓練容量 實難擴充,加上委辦職訓比例增加,既無大量使用 求,若再投入鉅額經費整修,洵屬公帑再次浪費, 該府目前朝向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後 釋出,以提供當地產業發展需求,而土地上之房舍 則因年久失修,修繕需耗費鉅資,刻正層報審計處辨 理專案報廢中。然未來無論該場地房舍採用何種利用 方式,該府允應以積極態度協同並督飭管理機關儘速 尋求妥適處理方式,避免龐大公共資產失管閒置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,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。
- 二、調查意見,函復審計部參辦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。